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FIIF」)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108,923,023	23.47%	[編纂]	[編纂]
AstraZeneca AB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108,923,023	23.47%	[編纂]	[編纂]
江蘇無錫迪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迪喆」) ⁽³⁾	實益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⁵⁾	A股 A股	57,451,788 13,668,755	12.38% 2.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小林博士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⁴⁾ ⁽⁴⁾⁽⁵⁾	A股 A股	8,501,472 62,619,071	1.83% 13.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ZYTZ Partners Limited (「ZYTZ」) ⁽⁵⁾	實益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A股 A股	5,167,283 65,953,260	1.11% 14.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FIIF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新」）負責管理。國投創新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股40%，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

主要股東

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投創新均被視為於FIIF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ZAB為AstraZeneca PLC（「AZ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Z PLC被視為於AZA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敦禾商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無錫敦禾」）擔任無錫迪喆的普通合夥人。無錫迪喆的有限合夥權益由(a)張小林博士持有61.11%；及(b)其他35位有限合夥人持有剩餘38.89%，各持有不足30%的權益。無錫敦禾分別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小林博士及副總經理兼首席醫學官楊振帆博士持有90%和1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博士被視為於無錫迪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YTZ由Dezent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zent Partners Limited則由張小林博士持有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博士被視為於ZYTZ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張小林博士被視為無錫迪喆及ZYTZ的一致行動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迪喆、張小林博士及ZYTZ均被視為於其他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編纂]%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的權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